

國立花蓮高工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獎學金一覽表 02－公告日期：109.10.13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	收件期限	獎助金額
<p>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p>	<p><b>申請條件：</b></p> <p>一、因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p> <p>二、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p> <p>(一) 父母親一方因故並未養育子女，由單親獨力養育者。</p> <p>(二) 父母親因故並未養育子女，而由其他親友養育者。</p> <p>(三)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p> <p>(四) 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而難以維持家計者。</p> <p>(五) 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p> <p>(六) 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p> <p>三、願意且能夠詳實說明已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之同性質補助者。</p> <p>四、個性積極、主動、樂觀，且認同本會「推動社會關懷青年，帶動青年關懷社會」之精神者。</p> <p><b>學生承諾義務：</b></p> <p>1.每月 5 日以前，依本會主題撰寫並繳交當月學習心得暨助學獎學金領用記錄表給學校老師。</p> <p>2.每半年從事志工服務 6 小時以上。</p> <p>3.填寫並準時繳交年度成長記錄報告。</p> <p>4.有特殊情形者，經本會同意得以其他方式完成上述義務。</p> <p><b>學生補助內容：</b></p> <p>1.助學獎學金：高中生每月 2,000 元，定時履行義務，補助至畢業當年 6 月。</p> <p>2.定期成長活動：參加本會每年舉辦遊學、夏令營等成長活動，拓展視野，增進人際互動，培養多元能力。</p> <p>3.不定期關懷活動：參加本會不定期舉辦關懷訪視、相見歡等活動，關心、瞭解需求與近況，必要時，由本會提供相關協助。</p> <p><b>學校協助事項：</b></p> <p>1.每月 15 日以前，上傳學生學習心得並登錄學生助學獎學金領用紀錄至本會網站。</p> <p>2.定期登錄學生志工服務紀錄於本會網站。</p> <p>3.定期關懷學生成長，並登錄關懷記錄於本會網站。</p> <p>4.協助學生填寫並寄回年度成長記錄報告。</p> <p>5.學生未依規定配合，符合終止補助事由時，請來電告知並填妥結案通知表後，於終止補助當月 20 日前郵寄至本會。</p> <p>6.定期維護更新學校資訊與學生資料。</p>	<p>10 月 20 日</p>	<p>2000 元/每月</p>

	<p>7.協助傳達本會活動資訊，鼓勵學生報名參加。</p> <p>8.協助學生簽收季刊獎勵、志工服務獎勵等相關獎勵。</p> <p><b>申請文件：</b></p> <p>一、申請必備資料：</p> <p>(一)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表 1)。</p> <p>(二) 學生基本資料表(表 2：需於本會網路系統建檔後列印、附照片一枚)。</p> <p>(三) 學生自傳(表 3：需於本會網路系統上傳)。</p> <p>(四) 老師推薦函(表 4：需於本會網路系統填寫後列印)。</p> <p>(五)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表 5)。</p> <p>(六)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p> <p>(七) 學生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p> <p>(八) 匯款帳戶資訊(國中請附學校公庫帳號，高中可附學生生存簿封面影本)。</p> <p>二、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才需檢附)：</p> <p>(一)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二)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三) 清寒證明(正本)。</p> <p>(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五) 重大傷病卡(影本)。</p> <p>(六) 醫生證明(影本)。</p> <p>(七) 其他證明文件。</p>		
<p>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奮進·愛花蓮獎學金計畫</p>	<p>一、由花蓮市各國中小及高中老師推薦申請。申請條件：</p> <p>(一)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均為70分或以上，品行良好未受記過懲處者。</p> <p>(二) 家庭突遭遇變故者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屬實者，如下列參考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父母(或監護人)之一重病在身而影響家庭經濟者。</li> <li>2.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無工作能力者。</li> <li>3.父母(或監護人)之一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li> <li>4.家境確實困難，急需協助者。</li> <li>5.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本人或家中成員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li> </ol> <p>二、應備文件：</p> <p>(一) 申請表(如附件)</p> <p>(二) 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學證明文件</li> <li>2.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li> <li>3.家庭狀況相關證明文件</li> <li>4.「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li> <li>5.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li> </ol>	<p>10月21日</p>	<p>2500元</p>

	6.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收據」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慈惠愛心基金會優秀清寒獎學金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籍花蓮1年以上，家境清寒屬實且具鄉鎮市公所核定低收入者。</li> <li>2.108學年第2學期成績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體育成績70分以上。</li> </ol> <p>二、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書</li> <li>2.108學年第2學期成績單</li> <li>3.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li> <li>4.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li> <li>5.住宅位置圖(註明明顯建築名稱或路標)及聯絡電話，以便家庭訪視。</li> </ol>	10月21日	3000元
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原住民身分。</li> <li>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li> <li>3.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li> <li>4.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li> </ol> <p>二、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li> <li>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li> <li>3.本獎學金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分數相同者，以低收、無懲戒、獎勵紀錄等依序排序。</li> </ol>	9月29日	5000元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p>一、申請條件：(不含高一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li> <li>2.前一(108)學年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全部及格。</li> <li>3.同時符合以上條件才能申請。</li> </ol> <p>二、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組申請表格乙份</li> <li>2.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上下學期)</li> <li>3.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li> <li>4.在學證明(或蓋有 109 學年度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li> <li>5.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li> <li>6.教師推薦表(請見申請表格)</li> <li>7.個資保護法同意書(申請人需簽章，未滿 20 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li> <li>8.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底)，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li> </ol>	10月9日	1萬元

	(若無可免)。 ※上述資料供申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之用，恕不寄還。		
--	---	--	--